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科室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抽查时间	实施方式
1	2023年“1+X”专项督查	信用监管科	晋江市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市2022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5%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牵头科室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2	2023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信用监管科	晋江市	所有行业	全市2022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5%左右（依总局确定比例后实际调整）	1.2022年度企业年报； 2.1+X专项督查；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牵头科室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3	2023年个体、农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信用监管科	晋江市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比例	1.登记事项； 2.1+X专项督查； 3.经营行为等检查。	全年	牵头科室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4	2023年食品生产环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食品生产科	晋江市	对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核准通过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抽查	负责具体组织对本辖区2022年度A、B级风险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核准通过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抽查比例各为5%。	对于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应当在该企业做好食品安全自查工作和提交自查报告的基础上进行，检查内容包括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仅针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中的部分或者全部；对于核准通过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检查应当包括核准情况、加工场所、设备与工器具、人员管理、生产加工管理等内容。	全年	牵头科室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组织实施
5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科	晋江市	专利代理行业（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	40%	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2.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3.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4.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10月底前	泉州市局制定方案、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6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科	晋江市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	1.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2.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3.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10月底前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7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科	晋江市	依法登记从事商标印制业务（或经营范围含包装装潢印刷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5%	1.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经营范围； 2.检查承接商标印制业务时手续是否齐全； 3.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	10月底前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科室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抽查时间	实施方式
8	商标使用行为抽查	知识产权科	晋江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的3.5%企业中涉及的使用商标的企业及商标使用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核定的事项一致； 2.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冒充注册商标，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 3.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4.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是否依法使用。	10月底前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抽查	知识产权科	晋江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的3.5%企业中涉及的使用商标的企业及商标使用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查验是否有注册人的使用许可合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查验使用该商标的主体是否为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主体的成员； 2.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使用的商标、商品是否与注册证一致；是否在许可使用期限内；是否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域等要求。	10月底前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0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抽查	知识产权科	晋江市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5%	1.是否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帐，对专用标志印刷、发放、使用情况及时登记备案； 2.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 3.是否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4.是否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或者在2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	10月底前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场综合科	晋江市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重点检查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是否过期，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是否按批准文件发布广告。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场综合科	晋江市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	1.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 2.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3.关注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及时间上的连续性。	全年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科室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抽查时间	实施方式
13	抽查企业标准	质量与标准监管科	晋江市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pbz.gov.cn/) 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3%	1.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4.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全年	泉州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科室组织配合实施
14	抽查团体标准	质量与标准监管科	晋江市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 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5%	1.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全年	泉州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科室组织配合实施
1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计量科	晋江市	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3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11月底前	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6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计量科	晋江市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认证证书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比例	检查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1月底前	泉州市局制定方案，牵头科室组织实施
1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科	晋江市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10%以上	1、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和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申请检定；是否超过检定周期；是否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2、检查是否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3、检查销售的计量器具是否有产品合格印、证标。 4、检查是否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是否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全年	泉州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科室组织配合实施
18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科	晋江市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50%以上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履职尽责、制度建设、能力建设、行为规范、数据证书等方面。	全年	泉州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科室组织配合实施
19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科	晋江市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等领域	10%以上	1、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是否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全年	泉州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科室组织配合实施
2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科	晋江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10%以上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和检验两个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全年	泉州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科室组织配合实施
21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科	晋江市	获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	10%以上	主要依据产品型式评价报告中描述的内容，核对其批量生产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度等级、外型结构、内部结构、主要关键零部件等是否与批准的型式一致。	全年	泉州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科室组织配合实施
22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科	晋江市	用能产品生产生产者	10%以上	检查能效产品是否按有关要求标注能效标识，是否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是否按国家统一规定制作和张贴能效标识。	全年	泉州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科室组织配合实施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科室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抽查时间	实施方式
23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科	晋江市	用水产品生产者者	10%以上	检查水效产品是否按有关要求标注水效标识，是否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是否按国家统一规定制作和张贴水效标识。	全年	泉州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牵头科室组织配合实施